

麟游县教育体育局

麟游县教育体育局 2021年中小学招生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秩序，保障教育公平，营造良好教育生态，根据宝鸡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宝市教发〔2021〕10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就2021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公告如下：

一、总体要求

我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行“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县局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分区划片、相对就近”原则划分学区。各校按照学区范围落实免试就近入学制度。

二、入学条件

1. 小学：2015年8月31日以前（含8月31日）出生的适龄儿童。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由当地镇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休学的，按照休学程序办理。

2. 初中：2021年小学毕业全体学生。

三、招生入学流程。全市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平台，小学入学采取网上报名入学，初中采取网上报名或对口直升方式入学。家长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宝鸡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平台，按照划分学区选择学校并准确提交新生入学登记相关

信息。各校对家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或居住证）、房产证（或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营业执照）等资料进行审核，对资料不全的要求补充提交，对提交虚假资料的不予报名确认。报名系统设置备选学校志愿栏，当家长选择的学区学校学位已满时，教育部门可根据备选志愿进行调剂。报名结束后，按照“公民同招，依次录取”和“户籍登记为主、住房登记为辅、就业经营补充”的原则，县局指导各校首先安排学区范围内户籍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再根据报名人数和学校学位资源情况，统筹安排其他情况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所有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的考试或变相考试确定生源，不得组织特长生招生，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县局严肃查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

四、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各校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印发〈陕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陕政联〔2012〕106号）、《省教育厅办公室省军区政治部转发教育部办公厅总政治部干部部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陕教政办〔2013〕7号）、《应急管理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消防救援人员优待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宝政办函〔2018〕137号）和《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宝政办发〔2019〕7号）等精神和要求实

行优先录取，确保各项优待政策落到实处。

五、保障随迁子女入学。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合理确定入学条件，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应入尽入，不得随意提高入学门槛。流入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对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开放，避免将随迁子女集中在少数学校。随迁子女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的，各学校无条件予以接收。

六、重视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残疾儿童少年由各校根据其残疾程度、家庭意愿和经济状况，提出“一生一案”教育安置意见，采取随班就读、介绍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学习（需要特别支持、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或送教上门（需专人护理、不具备在校就读条件的）等办法予以保障，必要时由县局协调安排就学，确保其接受义务教育。

七、统筹其他群体子女入学。对我县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驻外外交人员子女、援外医疗队队员子女以及港澳台地区学生、来陕工作的外籍人员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各校要细化入学操作程序，结合实际落实教育优待政策。要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子女、孤儿等特殊群体子女入学工作，并落实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八、严格执行招生纪律。

1. 认真落实招生政策。各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十项严禁”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学区范围做好招生入学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收本学区或由县局统筹安排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进城落户和外来务工随迁子女、适龄残疾儿童，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确保适龄儿童少年、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100%接受义务教育（因疾病

或特殊情况需延缓入学的除外)。要实行均衡编班，严禁举行或者变相举行选拔性入学考试和开设重点班、快慢班。城区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严格控制班额，原则上不得接收非本服务区学生入学，严防大班额现象反弹，确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2. 严格规范学籍管理。各校要充分利用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组织实施好幼升小、小升初招生及学籍新建、续建工作，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并及时更新、完善学籍基础信息（含家庭成员信息及孤儿、残疾、随迁、留守、受资助等情况），切实提高学籍管理信息化水平。各小学、初中要按时发放《九年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新学期开学后要及时排查和掌握未按时入学学生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3. 强化招生工作宣传。各校要广泛宣传义务教育有关招生政策和学区范围，积极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努力营造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良好舆论氛围。

4. 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长是学校招生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要严格按照学区范围做好生源地学生入学、随迁子女就读、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等工作。县局将加大对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检查力度，对拒收随迁子女和残疾学生的学校，将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确保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顺利进行。



麟游县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区域划分

序号	所在市	所属县/区	学校性质	学段类型	学校全称(必填)	学区	招生区域范围	学区包含派出所名称	所属学区范围内的小区名称(精确到楼号)
1	宝鸡市	麟游县	公办	初中	麟游县两亭初级中学	两亭学区	酒房中心小学、两亭中心小学、两亭镇天堂小学	两亭派出所	
2	宝鸡市	麟游县	公办	初中	麟游县镇头初级中学	镇头学区	镇头小学、西街小学(青莲桥以北城区)	城关派出所	
3	宝鸡市	麟游县	公办	初中	麟游县九成宫初级中学	九中学区	西街小学(青莲桥以南城区)、崔木中心小学、河西小学、常丰中心小学、招贤中心小学、阁头寺小学、丈八中心小学。		
4	宝鸡市	麟游县	公办	小学	麟游县招贤镇阁头寺小学	阁头寺学区	阁头寺村、南屋村、郭家河村	招贤派出所	
5	宝鸡市	麟游县	公办	小学	麟游县南坊小学	南坊小学学区	蔡家河村, 良舍村, 西坊村, 南坊新城社区	城关派出所	
6	宝鸡市	麟游县	公办	小学	麟游县两亭镇中心小学	两亭学区	两亭村、河滩村、水磨沟村、丰和寺村、叶家塬村。	两亭派出所	
7	宝鸡市	麟游县	公办	小学	麟游县西街小学	西街小学学区	马坊村, 铁炉沟村, 栗川村, 紫石崖村, 官坪	城关派出所	
8	宝鸡市	麟游县	公办	小学	麟游县丈八镇中心小学	丈八学区	饮马泉村、丈八村、伙口村、桑坪村、曲家沟村、石家庄村	招贤派出所	
9	宝鸡市	麟游县	公办	小学	麟游县招贤镇中心小学	招贤学区	高庄村、永丰村、大岭村、梨家沟村、板桥村、招贤村	招贤派出所	
10	宝鸡市	麟游县	公办	小学	麟游县镇头小学	镇头小学学区	九成宫村、城关村、澄铭窑村、岭西村、马家堡村、御驾塬村、桑树塬村、丰塬村、东大街社区、西大街社区	城关派出所	
11	宝鸡市	麟游县	公办	小学	麟游县崔木镇中心小学	崔木学区	崔木村、木龙盘村、杨家堡村、北王村、杨家沟村	崔木派出所	
12	宝鸡市	麟游县	公办	小学	两亭镇天堂小学	天堂学区	天堂村、张家塬村、崖窑村、西坡村、陈家沟村	两亭派出所	
13	宝鸡市	麟游县	公办	小学	麟游县常丰镇中心小学	常丰学区	常丰村、常乐村、苏家村、庙湾村、官庄村、郝口村、武申村、佛堂寺村	崔木派出所	
14	宝鸡市	麟游县	公办	小学	麟游县酒房镇中心小学	酒房学区	大庄村、麻夫村、闹林村、卞坡村、花花庙村、万家城村、焦家沟村	两亭派出所	
15	宝鸡市	麟游县	公办	小学	麟游县崔木镇洪泉小学	洪泉学区	洪泉村、菜子沟村、下王村	崔木派出所	
16	宝鸡市	麟游县	公办	小学	麟游县崔木镇河西小学	河西学区	三义村、郃阳村、河西村	崔木派出所	